

附表二

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解僱之收費員就業安定補貼切結書

具切結人 茲向勞動部切結，願遵守一切規定，並保證：

一、本人係因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被解僱之收費員，補貼款項經「國道實施計程電

子收費依法解僱之收費員就業安定補貼審核小組」審議後，由勞動部依小組決議將該款

項直接撥付至指定帳戶。

二、本人上開陳述、申報內容及所附各項證明文件均真實無訛，如有不實除願負一切法律責

任外，並無條件同意於一個月內依勞動部所指定之方式，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款項。

三、本人若檢附之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、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時，即依上開方式處理；

應返還之款項，如屆期未返還，亦由勞動部依法追繳之。

特立本切結書為憑

此致

勞動部

具切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